

长春理工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生源质量、选拔合格人才的重要依据。根据长春理工大学“研院招生办[2020]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一、综合考核名单的确定

根据考生报考材料初评成绩确定，最终合格者进入综合考核名单。

二、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宋林森

成员：田之华、石广丰、张海龙、杨旻、李学光、刘贵军

秘书：赵伟宏

三、博士招生人数

类型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招生计划人数
全日制	080200	机械工程	20（含硕博连读 5 人）

备注：后续是否有扩充计划指标，以研招办公布信息为准。

四、综合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综合考核内容

（1）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现实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和人文素养等方面的情况。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素质考核分数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2）专业能力和外语水平考核。分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和科

研创新能力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任一部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总成绩按此三部分分数求和总分进行认定，并最终排名。

(3) 导师考核由导师单独进行。导师考核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导师考核分数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二) 综合考核方式

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 本次综合考核采取线上进行, 通过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具体要求须通过提前加入 QQ 群: 669234791, 了解相关信息和联络。有特殊情况需电话联系: 0431-85582565。

(三) 时间安排

3 月 13 日上午 8:30。

五、其它事宜

其它工作依据长春理工大学“研院招生办[2020]6 号”文件等执行。

机电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2 日